**112年新北市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**

一、計畫目標：以「全球思考，在地行動」的思維，透過「一里一講師」的行動教室，散播環保理念，喚起民眾環保意識，踐行環境公民的生活模式。並藉由執行「新北市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」，引導民眾了解當地環保知識及技能，進而培養「環保心、鄉土情」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協辦單位：環資國際有限公司

三、申請資格：本市各里長

四、實施期間：即日起**至112年8月15日止**

五、實施方式：本計畫共分「培訓課程」及「推廣活動」二階段辦理

**(一)第一階段：環境公民教育種子講師培訓課程** (里環境認證評分項目1)

1.辦理期間：**112年3月24、27、28日**，共5場次

2.報名期限：第一、二場至112年3月20日截止報名、

第三、四、五場至112年3月22日截止報名，或額滿截止

3.辦理地點：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6樓大禮堂(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6樓)

4.活動時間及課程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場次 | 研習日期 | 課程一 | 課程二 |
| 一 | 3/24(五)  08:40-12:00 | 1.主題活動-空氣品質  (講師：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吳俊偉助理教授)  2.發展活動-淨化空氣，你我有責  3.操作體驗-淨化空氣植栽組合(魚菜共生)  ※使用工具：鏟子  ※自備用品：植栽用手套、環保袋 | 112年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執行說明 |
| 二 | 3/24(五)  13:40-17:00 | 1.主題活動-食品安全  (講師：台灣海洋環境教育推廣協會 林勝吉)  2.發展活動-吃的對，也可以愛海洋  3.操作體驗-貝殼拓印  ※使用工具：刷子(水彩筆)、顏料、貝殻  ※自備用品：防水薄手套 |
| 三 | 3/27(一)  13:40-17:00 | 1.主題活動-病媒防治  (講師：三重高中 顏端佑老師)  2.發展活動-夏日炎炎防蚊趣  3.操作體驗-天然防蚊液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場次 | 研習日期 | 課程一 | 課程二 |
| 四 | 3/28(二)  08:40-12:00 | 1.主題活動-綠色飲食  (講師：與人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林宜君)  2.發展活動-介紹「四季餐盤」  3.操作體驗-當季蔬菜醃漬DIY  ※自備用品：保鮮盒 | 112年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執行說明 |
| 五 | 3/28(二)  13:40-17:00 | 1.主題活動-綠色能源  (講師：人禾環境倫理發展基金會 劉冠妙)  2.發展活動-社區綠能，能不能?  3.操作體驗-綠能發電風車DIY  ※使用工具：斜口鉗  ※自備用品：環保袋 |

★「自備用品」--本局無提供，請學員自行攜帶。

「使用工具」--操作課程需使用工具，本局將提供各組學員共同使用，學員可依需求自行攜帶。

★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、環保袋及自備用品，並

★請落實個人健康管理，請自主評估是否配戴口罩。(將依政府公告調整規定)

5.培訓對象及人數：

(1)邀請**本市各里長**參與培訓，若里長不克參與可推薦里內適合擔任講師之優秀人員代表參訓，**每里以1人為限**。完成本培訓課程者將獲頒結業證書1份，結業證書僅適用於本年度，遺失不予補發。

(2)凡領有結業證書之種子講師，即可擔任該里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課程講師(不得跨里)，其推廣活動需由里長提出申請與辦理。

6.報名方式及說明：

(1)**一律採線上報名。**本年度共開辦5場培訓課程，請**選擇1場次**報名。請確實登填參加者職稱(里長或里長推薦者)，若非里長身份，主辦單位將與里長進行確認後再予核定。

\*報名網址：本局網站首頁(<https://www.epd.ntpc.gov.tw/Home>)→活動報名(下拉至中間頁面)→112年新北市環境公民教育種子講師培訓課程(第○場)→填寫報名表→按最下方的「報名」→完成。

\*報名後，請逕至「查詢報名結果」進行確認報名結果。

(2)本課程需全程參與，完成時數之認定以現場簽到、退為主，若因要事需中途離席者，需向現場工作人員辦理請假，並另擇其他場次進行補課。未完成課程時數者不授予結業證書(無種子講師資格)，該里亦無法申請辦理第二階段之推廣活動。

(3)每場限額130人，依線上報名順序錄取。每里限報名1場次，不受理旁聽、滿額場次不開放補課。

\*每場次開放人數將依政府公告防疫聚會人數規定調整。

(4)請珍惜學習資源、勿重覆報名，並請依錄取場次、時間自行到課，本局不另行通知。

7.培訓課時程分配表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 程 時 間 | | 課程時數 | | 內 容 |
| 上午課程 | 下午課程 |  |  | |
| 08:40-09:00 | 13:40-14:00 | 20分鐘 | 報到 | |
| 09:00-09:20 | 14:00-14:20 | 20分鐘 | 112年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執行說明 | |
| 09:20-11:20 | 14:20-16:20 | 120分鐘 | 種子講師培訓課程 | |
| 11:20-12:00 | 16:20-17:00 | 40分鐘 | 長官致詞、授證典禮 | |
| 12:00 | 17:00 |  | 散會 | |

**(二)第二階段--環境公民教育推廣活動** (里環境認證評分項目2、3)

1.活動申請資格：凡里內有112年環境公民教育種子講師者(領有結業證書)，里長即可提出活動申請。

2.活動申請程序：

(1)傳真活動報名表--需於**112年4月30日前完成活動申請**。

完成培訓課程後即可傳送「活動申請表」(如附件1)至本局，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，經報名確認後即可開始辦理推廣活動。

(2)辦理推廣活動--需於**112年8月15日前完成活動辦理**。

(3)經費核銷--核銷資料需於**112年8月31日前送達本局**。

3.活動補助說明：

(1)每里最高可補助**3場次**、每個月限辦理1場次**、**每場參與人數應達25人(含)以上。

(2)**每場最高補助金額3,200元** (含講師費2,000元及雜支1,200元)。

(3)活動得以講課、DIY實作課程、研討會、座談會等方式辦理，內容與環境教育相關議題均可，其中一場次活動議題需為參與種子講師培訓課程之相關議題。

4.經費核銷說明：

(1)核銷資料請使用112年新版格式，資料可雙面列印，但講師費及雜支需分開列印。身分證與存摺影本於第1場核銷資料已有提供者，第2、3場無需再重覆附貼。

\*講師費及雜支為不同預算科目，本局需分列核銷。

(2)資料可郵寄或親送至本局，收件日期以郵戳或本局收件章為憑，逾期恕無法受理。

\*收件地址：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4樓，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綜合規劃科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【申請「112年新北市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」核銷資料】

(3)講師費核銷說明--

A.核銷時需檢附本計畫附件2-1～附件2-4相關資料。

B.課程需由該里內具有「112年新北市環境公民教育種子講師」資格者擔任講師授課(不得跨里)、每場次需有25人。

\*請依附件2-4說明欄規定檢附照片，共3張。

C.每場活動可申請講師費2,000元，辦理時間需達2小時(含)以上，需含環境教育推廣課程2堂(每堂課以50分鐘計)或連續授課達100分鐘(含)以上。

\*致詞、綜合討論、經驗分享、遊覽車上宣導、影片賞析、環境清掃及資源回收實作等，不得計入講師授課時間。

D.講師費領據需由講師親筆簽名(正本)，領據修改處需蓋章。

(4)雜支費用核銷說明--

A.核銷時需檢附本計畫附件3-1及3-2相關資料。

B.雜支領據需由里長親筆簽名、雜支發票或收據均需檢附正本。

C.每場活動雜支補助經費最高以1,200元為限，需為活動所需相關支出(如：場地佈置、文具、教材、點心茶水、共餐食材等)，**實支實附**、**專款專用**，請勿採購宣導品及大量屯積文書用品。

\*贈予里民每人1份之物品(非課程DIY所需之材料)即視為宣導品。

\*可採購專用垃圾袋，但僅能購買本活動所需之數量，不可多量採購、贈送里民或留做環境掃除使用。

D.**發票或收據需開立本局抬頭及統編**(資料如下)，收據需加蓋商店章(即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)，若開立日期非活動日前或當日者，請加註說明(如：活動後一併開立收據、活動後補開立收據等)。

發票抬頭：**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**

統一統編：**01973733**

E.請以現金消費。勿使用信用卡、會員卡、貴賓卡等有紅利點數、現金回饋或其它享有會員福利等卡片消費，以避免發生個人得利疑議。

F.發票或收據請詳列品名、所購物品名稱及數量，數量及單價勿僅填寫「一批」「一式」等含概括式數量，若物品種類繁多不便羅列於收據上者，可另行檢附物品明細(含數量/單位)於發票或收據背面並蓋章。

G.發票及收據不得塗改，凡有另行書寫或補充註記之文字，皆需加蓋里長印章，若為總金額修改則須由原開立店家蓋章。

**5.注意事項**：

(1)活動需分月辦理(每月最多1場)，並需進行2堂(含)以上環境教育宣導課程，開放性活動(如園遊會、成果發表/展示、淨溪、淨灘、淨海、淨山等)、列行性活動(如環境清掃、進行資源回收等)、餐廳用餐、遊覽車上宣導等相關事宜，均不納入核銷。

(2)本補助款項以整筆匯款方式匯入里長指定帳戶，請確定該入帳存摺是否為有效帳戶。未於規定期限內送件辦理核銷、補件或未於規定期間內辦理活動者，視同放棄核銷。

(3)雜支費**不支應**的項目：瓶/杯裝礦泉水、一次性餐具、紅布條、桌餐、旅遊費用、超過800元/斤之茶葉、宣導品、非消耗品及非課程所需物品。

附件1 (活動申請表)-完成培訓課程後即可傳真申請(傳真:2955-8190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112年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 活動申請表** | | | | | |
| 申請人聯絡資料 | 區 里 別 | 區 里 | | 姓 名 | (里長名) |
| 聯絡方式 | (里辦公室) (手機) | | | |
| E-mail |  | | | |
| 活 動 日 期 | | | 課 程 內 容 | | |
| **第一場**  112年\_\_\_月\_\_\_日  時間:\_\_\_時~\_\_\_時 | | | □水資源保育 □減廢循環再用 □低碳飲食  □空氣品質 □食農教育 □綠能  □環境衛生 □綠色消費 □食品安全  □氣候變遷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
| 活動地點:  地 址: | | |
| **第二場**  112年\_\_\_月\_\_\_日  時間:\_\_\_時~\_\_\_時 | | | □水資源保育 □減廢循環再用 □低碳飲食  □空氣品質 □食農教育 □綠能  □環境衛生 □綠色消費 □食品安全  □氣候變遷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
| 活動地點:  地 址: | | |
| **第三場**  112年\_\_\_月\_\_\_日  時間:\_\_\_時~\_\_\_時 | | | □水資源保育 □減廢循環再用 □低碳飲食  □空氣品質 □食農教育 □綠能  □環境衛生 □綠色消費 □食品安全  □氣候變遷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
| 活動地點:  地 址: | | |

註:1.本申請表請於完成培訓日起至**112年4月30日前**傳真至本局(傳真號碼:2955-8190)，並請來電確認(電話:2953-2111分機4113綜合規劃科 張小姐)。

2.可依各里需求申請1~3場次不限，**每月僅可申辦1場次、**每場活動可搭配多個環保議題共同進行、所有活動須於**112年8月15日前完成**。附件2-1 (講師費核銷)- (可雙面列印，但需與雜支分開列印)

**新北市** **區** **里 環境公民教育推廣活動 講師費核銷資料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講 師 費 領 據** | |
| 茲收到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環境公民教育推廣活動講師費新臺幣 2,000元整。 (活動日期:112年 月 日)  此 致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具 領 人: (**講師**親筆簽名)  身分證字號: 電 話:  戶籍地址: 縣/市 區/市/鄉/鎮 里/村 鄰 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 | |
| **講師身分證件影本黏貼處** | |
| (正面)  □ 資料同第1場(免附) | (背面) |

註:本表證件資料僅第1場附貼即可，餘2、3場請勾選”□”。

|  |
| --- |
| **入帳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**  (未核銷雜支時使用) |
| □ 資料同第1場(免附)  \*需為里長存摺或里辦公處等里內公帳戶存摺  \*使用農會存摺者，請檢視是否為新版存摺。 |

附件2-2 (講師費核銷)

**環境公民教育推廣活動 課程表**

活動日期:112年\_\_\_月\_\_\_日，\_\_\_時\_\_\_分 ～\_\_\_時\_\_\_分

活動地點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參加對象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課 程 表: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 間 | 內 容 | 主講人/備註 |
| : ～ : | 報到 |  |
| : ～ : |  |  |
| : ～ : |  |  |
| : ～ : |  |  |

註:1.本表格可自行增刪。

2.每場活動需辦理2小時(含)以上，每堂課需滿50分鐘(含)以上、2堂合併授課時間需連續達100分鐘(含)以上；

3.授課內容可含多個環保議題，致詞、綜合討論、經驗分享及遊覽車上宣導等，不得計入講師授課時間。

附件2-3 (講師費核銷)

**環境公民教育推廣活動 簽到表**

活動日期:112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NO. | 簽 名 | 性別 | NO. | 簽 名 | 性別 | NO. | 簽 名 | 性別 |
| 1 |  |  | 16 |  |  | 31 |  |  |
| 2 |  |  | 17 |  |  | 32 |  |  |
| 3 |  |  | 18 |  |  | 33 |  |  |
| 4 |  |  | 19 |  |  | 34 |  |  |
| 5 |  |  | 20 |  |  | 35 |  |  |
| 6 |  |  | 21 |  |  | 36 |  |  |
| 7 |  |  | 22 |  |  | 37 |  |  |
| 8 |  |  | 23 |  |  | 38 |  |  |
| 9 |  |  | 24 |  |  | 39 |  |  |
| 10 |  |  | 25 |  |  | 40 |  |  |
| 11 |  |  | 26 |  |  | 41 |  |  |
| 12 |  |  | 27 |  |  | 42 |  |  |
| 13 |  |  | 28 |  |  | 43 |  |  |
| 14 |  |  | 29 |  |  | 44 |  |  |
| 15 |  |  | 30 |  |  | 45 |  |  |
| \*本場活動共\_\_\_\_\_人參與，其男性\_\_\_\_人、女性\_\_\_\_人。 | | | | | | | | |

註:學員需親自簽名，除特殊原因者請勿代簽。

附件2-4 (講師費核銷)

**環境公民教育推廣活動 宣導照片**

活動日期:112年 月 日

**說明**

講師授課照片 (講師近照)

**說明**

學員上課照片(課程一)

學員上課照片(課程二)

註:照片請依說明附貼，3張即可。

附件3-1 (雜支核銷)- (可雙面列印，但需與講師費分開列印)

**新北市** **區** **里 環境公民教育推廣活動 雜支核銷資料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雜 支 領 據** | |
| 茲收到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新北市環境公民教育推廣活動雜支費用新臺幣 元整。 (活動日期:112年 月 日)  此 致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具 領 人: (**里長**親筆簽名)  身分證字號: 電 話:  戶籍地址: 縣/市 區/市/鄉/鎮 里/村 鄰 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 | |
| **里長身分證件影本黏貼處** (僅講師與里長非同人時附貼) | |
| (正面)  □ 資料同第1場(免附) | (背面) |
| **入帳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** | |
| □ 資料同第1場(免附)  \*需為里長存摺或里辦公處等里內公帳戶存摺  \*使用農會存摺者，請檢視是否為新版存摺。 | |

註:本表身分證及存摺僅第1場附貼即可，餘2、3場請勾選”□”。附件3-2 (雜支核銷)

|  |
| --- |
| **雜支 發票/收據正本黏貼處** |
| (請 浮 貼)  雜支發票或收據黏貼注意事項:  1.**請以現金消費**，勿使用有紅利點數、現金回饋或其他享有會員福利等卡片消費。  2.發票或收據**需開立本局抬頭(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)**及**統編(01973733)**、開立日期為活動日前(含當日，活動日後才索取發票者，請書寫註明+蓋章)，  3.收據需加蓋商店大、小章(即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與負責人私章)，印章為彩印者無效。  4.發票或收據請清楚填寫品名、數量及單價。  5.發票及收據總金額不得塗改，其它若另有書寫或註記，皆需加蓋里長印章。 |
| **雜支物品照片** |
| 註:照片不限大小，多項物品照片可自行縮小拼貼(需清晰)。 |